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列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a)	63,106	61,767
銷售成本		(15,975)	(15,479)
毛利		47,131	46,288
其他收益	4	1,628	1,540
其他淨（虧損）／收益	4	(1,856)	5,502
銷售開支		(24,402)	(25,116)
行政開支		(37,074)	(44,103)
其他經營開支		(1,047)	(12,439)
經營虧損		(15,620)	(28,328)
融資成本	5(a)	(346)	(237)
除稅前虧損	5	(15,966)	(28,565)
所得稅	6	(848)	(1,224)
年度虧損		(16,814)	(29,78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416	580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業務（「非中國業務」）之			
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一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6,623)	(309)
—有關年內出售之非中國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76)
		(6,623)	(38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6,207)	19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23,021)	(29,59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175)	(29,487)
非控股權益		(639)	(302)
		(16,814)	(29,78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256)	(29,170)
非控股權益		(765)	(424)
		(23,021)	(29,594)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2.18)分	人民幣(3.97)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78	55,866
預付租賃付款		3,753	3,835
無形資產		2	2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9	3,700	3,700
		65,433	63,403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0,558	42,603
開發及成立成本		6,525	5,164
存貨		637	996
可收回稅項		40	4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66,293	55,709
預付租賃付款		82	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820	159,729
		236,955	282,5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9,143	9,597
預收款項	11	95,820	104,686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602	10,699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106	213
即期稅項		1,788	946
		(107,459)	(126,141)
流動資產淨額		129,496	156,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929	219,85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8,309	9,448
其他貸款		–	112
		(8,309)	(9,560)
資產淨值		186,620	210,29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218	69,218
儲備		115,118	136,917
		184,336	206,135
非控股權益		2,284	4,159
權益總額		186,620	210,2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487	(11,775)	6,339	(36,577)	233,839	3,053	236,89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9,487)	(29,487)	(302)	(29,789)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580	-	-	-	580	-	580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額	-	-	-	-	-	-	(263)	-	-	(263)	(122)	(38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80	(263)	-	-	317	(122)	19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80	(263)	-	(29,487)	(29,170)	(424)	(29,59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	1,466	-	1,466	-	1,466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85)	85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 出資	-	-	-	-	-	-	-	-	-	-	1,532	1,532
就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而產生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	-	-	(2)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067	(12,038)	7,720	(65,979)	206,135	4,159	210,29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067	(12,038)	7,720	(65,979)	206,135	4,159	210,29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6,175)	(16,175)	(639)	(16,814)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416	-	-	-	416	-	416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	-	-	-	-	-	(6,497)	-	-	(6,497)	(126)	(6,62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416	(6,497)	-	-	(6,081)	(126)	(6,20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16	(6,497)	-	(16,175)	(22,256)	(765)	(23,02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	402	-	402	-	402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118)	118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出 資	-	-	-	-	-	-	-	-	-	-	300	300
就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 生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	-	-	(263)	(263)
出售重估物業	-	-	-	-	-	(295)	-	-	295	-	-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55	55	(1,147)	(1,0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188	(18,535)	8,004	(81,686)	184,336	2,284	186,620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劉添財先生。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殯儀服務、銷售墓地、提供陵園保養服務及買賣大理石原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必嘉街1A-1C及漆咸道北240-242號樂嘉大廈1-4號地舖。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美元、港元（「港元」）及越南盾（「越南盾」）。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與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對五項準則的修訂，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進行修訂，以釐清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對期初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該等修訂亦刪除在呈列有關報表的情況下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的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分別呈列將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及從來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該等財務報表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就有關修訂於該等財務報表引用了新標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引入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披露事項。該等新披露事項乃須就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予以抵銷以及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議（不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導致於呈報期內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而改變其會計政策。該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共同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共同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共同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和未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合併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之前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現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指引，成為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了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要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法作出多項修訂。當中，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剔除「區間法」，該「區間法」容許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可按僱員之預期餘下平均服務年期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根據經修訂之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即時確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亦更改釐定計劃資產所得之利息收入之基準，由預期回報改為以負債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無論歸屬與否，亦須立即確認以往所有之服務成本。

應用該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於年內營業額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42,491	42,721
火化服務	12,093	11,332
殯儀安排服務	4,904	5,220
墓園服務	3,618	2,483
買賣大理石原料	—	11
	<u>63,106</u>	<u>61,767</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混合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i) 殯儀服務－台灣

- 於台灣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ii) 殯儀服務－香港

- 於台灣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iii) 殯儀服務－中國

- － 根據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的各份管理協議，在本集團管理的中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向其他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顧問服務。

(iv) 殯儀服務－越南

於越南銷售墓地及提供墓園保養服務。

(v) 買賣大理石原料

在台灣及中國買賣大理石原料。

為符合本集團最新的商業及運作模式（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越南分部的殯儀服務），業務分部報告已作出調整。此等分類與本集團管理人員用作業務分部表現分析的方式一致。

上述項目的比較數字已重列，從而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執行董事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公司資產外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其他應付賬款、預收款項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按照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蒙受）之溢利／（虧損），但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收益、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所得稅開支、取消確認資產之虧損及各分部用於其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分部資料。

有關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台灣	殯儀服務		越南	買賣	
		香港	中國		大理石原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3,391</u>	<u>1,513</u>	<u>58,202</u>	<u>-</u>	<u>-</u>	<u>63,106</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2,947)</u>	<u>(1,068)</u>	<u>(897)</u>	<u>(1,358)</u>	<u>(2)</u>	<u>(6,272)</u>
利息收入	4	-	161	4	-	169
利息開支	234	-	-	-	-	234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20	316	4,437	58	-	5,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338	-	4,088	-	-	5,426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486	-	-	486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407	-	-	4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04	-	-	604
所得稅開支	-	-	848	-	-	848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6,355	954	53,991	31,965	3,714	266,979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0	-	8,827	5,933	-	14,780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03,633</u>	<u>681</u>	<u>6,798</u>	<u>1,478</u>	<u>-</u>	<u>112,59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殯儀服務				買賣	總計
	台灣	香港	中國	越南	大理石原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3,451</u>	<u>1,769</u>	<u>56,536</u>	<u>—</u>	<u>11</u>	<u>61,767</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2,518)</u>	<u>(1,843)</u>	<u>(11,827)</u>	<u>(680)</u>	<u>(682)</u>	<u>(17,550)</u>
利息收入	3	—	108	2	—	113
利息開支	226	1	—	—	—	22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15	342	3,429	—	35	4,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31	—	—	31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760	—	—	7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734	734
所得稅開支	—	—	1,224	—	—	1,224
取消確認資產之虧損	—	—	11,275	—	—	11,275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2,406	1,289	46,919	8,130	4,398	263,142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69	29	5,658	—	28	6,484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15,356</u>	<u>484</u>	<u>7,649</u>	<u>81</u>	<u>116</u>	<u>123,686</u>

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營業額	63,106	61,767
損益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6,272)	(17,550)
其他收益	1,628	1,54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56)	5,502
融資成本	(346)	(23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 折舊及攤銷	(988)	(418)
— 核數師酬金	(1,094)	(1,12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18)	(2,08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476)	(8,587)
—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額	(377)	(436)
—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87)	(761)
— 其他	(880)	(4,418)
綜合除稅前虧損	(15,966)	(28,565)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266,979	263,14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8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36	55,838
— 預付款項	731	7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5	7,645
— 其他	487	718
綜合資產總額	302,388	345,995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12,590	123,68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銀行借貸	—	10,073
— 其他	3,178	1,942
綜合負債總額	115,768	135,701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額	169	11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1,236</u>	<u>506</u>
綜合總額	<u>1,405</u>	<u>619</u>
利息開支		
可報告分部總額	234	22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112</u>	<u>10</u>
綜合總額	<u>346</u>	<u>237</u>
折舊及攤銷		
可報告分部總額	5,031	4,02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988</u>	<u>418</u>
綜合總額	<u>6,019</u>	<u>4,43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可報告分部總額	5,426	3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u>	<u>75</u>
綜合總額	<u>5,426</u>	<u>106</u>
於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額	14,780	6,48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66</u>	<u>7,669</u>
綜合總額	<u>14,846</u>	<u>14,153</u>

地區資料

下表乃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所在地之資料分析。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所在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之所在地區以相關資產所處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則以該等無形資產分配之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58,202	56,547	30,763	32,877
台灣	3,391	3,451	25,515	29,129
香港	1,513	1,769	563	1,049
越南	-	-	8,592	348
	<u>4,904</u>	<u>5,220</u>	<u>34,670</u>	<u>30,526</u>
	<u>63,106</u>	<u>61,767</u>	<u>65,433</u>	<u>63,403</u>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42,491	42,721
火化服務	12,093	11,332
殯儀安排服務	4,904	5,220
墓園服務	3,618	2,483
買賣大理石原料	-	11
	<u>63,106</u>	<u>61,767</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05	609
付息債券之利息收入	—	10
	<u>1,405</u>	<u>619</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405	619
雜項收入	212	909
租金收入	11	12
	<u>1,628</u>	<u>1,540</u>
其他淨(虧損)/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04	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426)	(106)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476	1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60)	2,657
外匯遠期合約收益/(虧損)淨額	1,002	(87)
已終止及失效之殯儀服務契約淨收益	155	55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2,386	1,629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07	—
	<u>(1,856)</u>	<u>5,502</u>
	<u>(228)</u>	<u>7,042</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7	4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9	196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u>-</u>	<u>1</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u>346</u>	<u>237</u>

分析顯示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之融資成本,其中包含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償還日期按要求償還之條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899	20,276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15	70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894</u>	<u>1,856</u>
	<u>19,908</u>	<u>22,837</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82	14
核數師酬金	1,094	1,120
存貨成本	9,572	8,692
折舊		
— 按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	4
— 其他資產	5,937	4,421
	5,937	4,425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額		
— 租用物業		
減：轉租租金收入	902	1,294
	(11)	(12)
	891	1,282
— 租用廠房及設備	180	336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6,700	6,125
經營租賃費用：或然租金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7,734	7,500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86	760
取消確認資產之虧損	-	11,275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87	761
	287	761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c))	848	1,087
	848	1,087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7
	-	137
	848	1,224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 (c)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納稅，而有關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對重慶錫周追溯適用，惟重慶錫周乃於其後各年度履行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優惠稅率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仍適用於重慶錫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錫周須按15%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二年：15%）納稅。
- (d)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須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按應課稅溢利的17%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及寶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故概無就其作出任何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5%及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其作出任何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6,17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48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2,500,000股（二零一二年：74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6,17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48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2,500,000股（二零一二年：74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20	70
其他應收款項	6,552	3,337
減: 減值虧損撥備	(1,009)	(930)
	<u>5,543</u>	<u>2,407</u>
貸款及應收款項	5,563	2,4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u>64,430</u>	<u>56,932</u>
	<u>69,993</u>	<u>59,409</u>
指:		
即期	66,293	55,709
非即期	<u>3,700</u>	<u>3,700</u>
	<u>69,993</u>	<u>59,409</u>

附註:

- (a) 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於報告期末按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u><u>20</u></u>	<u><u>70</u></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717	1,66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u>7,426</u>	<u>7,85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9,143	9,510
衍生金融負債	<u>-</u>	<u>87</u>
	<u>9,143</u>	<u>9,597</u>

附註：

(a)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79	998
31日至90日	375	203
90日以上	<u>663</u>	<u>459</u>
	<u>1,717</u>	<u>1,660</u>

11. 預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就下列各項之預付款項：		
— 殯儀服務契約(附註)	94,480	104,686
— 發展中墓地	<u>1,340</u>	<u>-</u>
	<u>95,820</u>	<u>104,686</u>

附註：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山及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生命(香港)」)向客戶(「契約持有人」)出售殯儀服務契約。殯儀服務契約為預付殯儀服務組合，主要包括安排特定種類之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選擇一筆過支付款項或按最多120個月分期支付未償付之殯儀服務契約款項。本集團經考慮主要因素(包括契約持有人之指示)後，透過將舉行喪禮之估計成本加上邊際利潤，從而釐定殯儀服務契約之價格。已收所售出殯儀服務契約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入賬。倘契約持有人已拖欠付款兩個月，且於本集團發出不少於30日的付款通知書後未能繳回拖欠款項，則殯儀服務契約將被視作失效，而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作為收入。契約持有人可於售出殯儀服務契約後任何時間，要求殯儀服務或終止殯儀服務契約。因此，預收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初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各自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該等三間台灣金融機構存放人民幣37,7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466,000元)。

倘契約持有人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或殯儀服務契約失效，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作為收入。本集團於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淨(虧損)/收益」就殯儀服務契約終止/失效確認淨收益人民幣15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5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

中國之殯儀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推動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之殯儀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20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3.0%，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2.2%。

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市場之殯儀業務產生營業額約人民幣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6.7%，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4%。

台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台灣市場之殯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2.9%，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4%。鑑於台灣之業務規模減少，本集團將考慮調配資源至具更高收益增長潛力之其他市場。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舉行於越南之陵園開發項目之奠基儀式。此外，陵園墓地之銷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合同，收購於越南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籌備收購一間越南公司之80%股權。可供出售陵園墓地及骨灰龕總數預計分別超過4,000個及1,000個。

中國及香港將繼續為本集團極為關鍵的發展地區，而越南在未來一年亦是本集團另一具有龐大發展潛力的據點。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以其專業而獨特的業務模式有效地套用於不同地區，同時留意其他具有龐大潛力及機遇的地區，藉此擴展本集團業務覆蓋範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1,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2.1%。就年內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業務而言，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6,500,000元），增加約3.0%，並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2.2%（二零一二年：91.4%）。於台灣提供殯儀服務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500,000元），或本集團營業額之5.4%，因台灣競爭激烈而減少約2.9%。於香港提供殯儀服務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800,000元），或本集團營業額之2.4%，減少約16.7%。

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稍微減少0.5%至約人民幣42,5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2,700,000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安福堂之營運管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停止，導致所提供的殯儀服務數目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324宗。然而，於二零一三年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輕微上升至約人民幣18,284元。

火化服務的營業額增長7.1%至約人民幣12,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300,000元）。此增長乃由於提供火化服務數目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9,313宗。於二零一三年，所提供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約為人民幣1,299元。根據殯儀館管理協議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本集團可取得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所有收入及須承擔其產生的所有負債及所有開支。

於台灣及香港提供的殯儀安排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分別較去年下跌2.9%及16.7%。台灣業務下跌乃由於台灣殯儀服務行業的激烈競爭，加上董事相信台灣的市場已飽和及增長空間有限。因此，於台灣提供的殯儀安排服務宗數於二零一三年下跌，並因此導致總營業額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輕微增長1.7%至約人民幣4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6,300,000元），而毛利率維持於約74.6%（二零一二年：約74.9%）之相同水平。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的毛利率維持於約77.6%（二零一二年：約77.6%）之相同水平，主要由於每次提供殯儀服務的平均開支增加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的淨影響所致。火化服務的毛利率輕微增加至約85.4%（二零一二年：約83.4%），主要由於所提供火化服務數目增加，減低每宗火化服務以及應佔成本所致，而殯儀安排服務之毛利率則下降至約13.5%（二零一二年：約33.8%），原因為提供服務成本增加。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其服務之直接應佔成本，主要包括(i)個人於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或殯儀服務中心舉行的殯儀儀式上提供殯儀服務之直接勞工成本；(ii)分包商於台灣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iii)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時確認支付予殯儀服務契約銷售代理之佣金所產生之佣金開支；及(iv)殯儀儀式及火化服務所使用之物料，其中包括鮮花、焚化爐燃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出售貨品之成本。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減少約2.8%至約人民幣24,4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5,100,000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停止管理運作安福堂使租金及管理成本下降。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8.7%（二零一二年：約40.6%）。行政開支下降約15.9%至約人民幣3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4,100,000元），乃因加大員工成本、酬酢開支及租金開支的成本控制力道。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58.9%（二零一二年：約71.4%）。融資成本因於二零一三年籌集短期貸款而維持於約人民幣300,000元之相若水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00,000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約33.3%至約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200,000元）。

年度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6,8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9,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而減少；及(i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22,8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77,600,000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約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0,5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新台幣計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款與總資產的比率）為3.0%（二零一二年：5.9%）。

匯率波動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來自台灣、香港及越南的收益佔總收益約7.8%（二零一二年：約8.5%）。其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重大部份收益及開支以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的價值可能出現價值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負債、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2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33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得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抵押本集團資產

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擔保而被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21,30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零）。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8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4,2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有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金額約人民幣8,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5,100,000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劉添財	個人	308,184,000	41.5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楊永生 (附註1)	個人	36,632,000	4.93%
	家族權益	5,152,000	0.69%
于文萍 (附註1)	個人	5,152,000	0.69%
	家族權益	36,632,000	4.93%

附註：

1. 于文萍為楊永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楊永生全部權益，反之亦然。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質上可指引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由多名人士共同），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b)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合營夥伴。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2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年結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e)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f)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須於作出當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當本公司於要約內列明的時間內接獲包含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不可退還匯款10港元作為本公司接納授出的代價，則提呈給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有關參與者接納。
- (g) 就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彼等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開始行使。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就於二零一二年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彼等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開始行使。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

- (h) 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獲據此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不可退還匯款，金額為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金彥博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0	-	2,000,000
附屬公司董事						
潘秀盈女士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王順郎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
鍾源淵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
張慧蘭女士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0,172,000	-	10,172,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7,960,000	(1,480,000)	6,480,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41,900,000	-	41,900,000
				<u>66,032,000</u>	<u>(3,480,000)</u>	<u>62,552,000</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十年後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72,000份購股權中之2,572,000份（二零一二年：52,072,000份購股權中之2,572,000份）可於授出日期之同年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年底可各行使50%之已授出購股權，52,072,000份購股權中之49,500,000份（二零一二年：52,072,000份購股權中之49,500,000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間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隨後四年首個曆日可各行使20%之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後屆滿，且將可於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行使。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劉添財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規模仍然較小，故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合理。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可發揮制衡作用。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以此方式運作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齊忠偉先生（主席）、程一彪先生及李冠洪先生）組成。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ii)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iii)檢討及批准由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表現掛鈎薪酬；及(iv)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的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金額，以確保有關賠償乃按照有關合同條款釐定且有關賠償金額乃屬合理及並不會令本公司產生過高的費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冠洪先生（主席）、程一彪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組成。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ii)尋找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挑選合適的董事；(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安排計劃的相關事項；(v)向董事會建議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vi)充分考慮關於不時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一彪先生（主席）、齊忠偉先生及李冠洪先生）組成。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在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提呈董事會前負責有關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按照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審計過程的效益；(iii)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iv)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與核數師會談；(v)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v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謹。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丁用節先生及金彥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及李冠洪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